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斗簡字第57號

原告 王重山

訴訟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
廖學能律師
羅閔逸律師

被告 莊國宗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附民字第7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因合夥事業意見分歧，被告竟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9日19時29分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撥打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給當時人在彰化縣○○鎮○○里○○巷00弄000號住處之原告，於電話中向原告恐嚇「你是叫我現在打給你死」、「你是要我用兄弟事處理」、及「我一個配你全家」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但原

01 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以不超過12,000元為適當等
02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872號刑
05 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10日，如易
06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此有上開刑事案件
07 判決書可證，且為被告不爭執該案犯罪事實，自堪信為真
08 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本件被
14 告於前揭時、地以上開方式，致使原告心生畏懼，原告之精
15 神自由已受干預，因而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原告遭此侵權行
16 為致生精神上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實為一般人之
17 正常感受，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
18 賠償，自屬有據。

19 (三)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20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
21 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
22 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
23 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本件原告，高職畢業，三豐
24 農場負責人，而被告國中畢業，龍利鋼模有限公司及龍利鋼
25 模企業社負責人，此業據兩造自承在卷，本院審酌上開事故
26 起因為兩造因合夥經營事業糾紛，被告因細故未能控制脾
27 氣，竟於電話中以言語恐嚇原告，致原告心生畏懼，暨前述
28 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被告加害行為及原
29 告痛苦之程度等情狀，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於5萬
30 元之範圍內，尚屬適當，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非有理
31 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損害
02 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
0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與被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6 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簡易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3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14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5 知，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8 法 官 楊鑫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張清秀